关于进一步规范课程考核管理的补充通知

为提高教学质量，动态了解学生真实的学习情况，更加全面、科学、客观地评价学生的学习效果，综合评定学生的课程成绩，不断创新课程考核形式和内容，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，现就进一步规范课程考核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制定课程考核方案，增加过程性考核。要做到一课一案，全面、客观地考查学生的学习效果和学习能力，在教学过程中适时地把评价结果反馈给学生，鞭策学生调整学习方式，更好地达成课程的教学目标。

二、过程化考核要完整全面，内容应该涵盖课程标准所规定的每个教学项目的知识能力、方法能力、社会能力。对重点教学项目有所侧重，突出这些项目在评价成绩中的权重。

三、过程化考核要多样性，可以是课堂出勤、课堂作业、阶段性测试、教学实践活动、学习笔记、团队作业等不同方面，考核学生对知识的掌握程度。

四、改革期末课程考核方式，可以采取口试、笔试、上机等方式进行课程测试。

五、课程考核综合成绩应符合正态分布，优秀率和不及格率要控制在适当比例内。如成绩分布异常，授课院部要认真分析原因，提交书面说明和整改方案，以保证课程教学质量，提高教师的教学效果。

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教务处

 2022年5月12日